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快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和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通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赔偿义务人、赔偿权利人、损害赔偿解决途径等，形成相应的鉴定评估管理与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运行机制，强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人法律责任，有效遏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到2020年，在全区范围内构建起责任明确、途径畅通、技术规范、保障有力、赔偿到位、修复有效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积极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法治化。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所称生态环境损害，是指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草原、沙漠、湿地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本方案要求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1.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2.在国家和自治区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3.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构成犯罪且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

4.因非法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包括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重金属的污染物和其他具有毒性、可能污染环境的物质），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

5.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

6.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

（二）以下情形不适用本方案：

1.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

2.历史遗留且无责任主体的生态环境损害问题，由所在地政府纳入正常环境治理工作。

三、工作内容

（一）明确赔偿范围。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1.应急处置费用，即为预防或减少生态环境损害支出的污染控制、清除污染、应急监测等合理费用；

2.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即采取或将要采取措施恢复或部分恢复受损害生态环境功能所需合理费用；

3.生态环境修复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即受损生态环境功能部分或完全恢复前，其直接或间接为人类提供惠益功能的损失；

4.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即受损生态环境及其功能难以恢复，其向公众或其他生态系统提供服务的能力完全丧失造成的损失；

5.调查、鉴定评估费用，即调查、勘查污染破坏区域和鉴定评估污染破坏损害风险与实际损害等所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生态环境损害修复后评估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6.诉讼费用，即赔偿权利人因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所发生的合理费用。

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承担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人经磋商达成一致，由赔偿义务人负责污染清除或生态修复的，污染清除、生态修复费用不再纳入赔偿范围，但需达到磋商确定的修复效果。

（二）确定赔偿义务人。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运营维护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应当与赔偿义务人承担连带责任。现行民事法律和资源环境保护法律有相关免除或减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规定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盟市委，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和各人民团体：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2月17日

（三）明确赔偿权利人。自治区政府、盟市级政府为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权利人。自治区内跨盟市的生态环境损害，由自治区政府管辖；其他生态环境损害，由损害后果发生地盟市级政府管辖。赔偿权利人可指定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部门或其他具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机构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均有权开展磋商、提起诉讼、对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生态环境损害具体赔偿工作涉及两个以上部门或机构的，由赔偿权利人指定牵头部门或机构。跨省域的生态环境损害，由自治区政府商相关省级政府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建立对生态环境损害索赔行为的监督机制，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索赔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

（四）开展赔偿磋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提起诉讼前应当主动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磋商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

经调查发现属于依法应当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制定初步修复方案工作后，向赔偿义务人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建议书，并书面告知同级法院、检察院。

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与赔偿义务人就损害的事实和程度，修复方案、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进行磋商。赔偿义务人对损害的事实和程度提出异议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会同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家、律师以及检察院派出人员研究决定，并书面告知赔偿义务人决定的具体理由。

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经法院司法确认后，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

（五）完善赔偿诉讼规则。经磋商未达成一致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诉讼，根据生态环境损害的具体情况，依法提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修复生态、赔偿损失等诉讼请求。诉讼判决前，经法院同意，赔偿权利人可以与赔偿义务人继续磋商，进行庭外和解，或在法院主持下进行调解。各地法院要依托现有资源，依法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

（六）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赔偿义务人实施生态环境修复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义务，防止发生新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可以委托监理单位参与生态环境修复。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机构出具书面评估报告。经评估认为未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责令赔偿义务人继续修复。对拒不执行磋商协议、不履行修复赔偿义务的企业，依法纳入环保领域失信黑名单，对其环境失信行为予以曝光。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要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七）规范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建设，推动组建符合条件的专业评估队伍，尽快形成评估能力。推进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机构建设，加强对司法鉴定评估机构的监督和管理，提高鉴定人员专业素质和鉴定评估能力，依法保障其独立开展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评估。为磋商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要求，为诉讼提供鉴定意见的鉴定评估机构应当遵守司法行政机关等的相关规定规范。

自治区有关部门依据本方案制定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办法，明确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启动条件、鉴定评估机构选定程序。

（八）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经磋商或诉讼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义务人应当根据磋商或判决要求，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赔偿义务人无能力开展修复的，可以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修复资金由赔偿义务人向委托的社会第三方机构支付。赔偿义务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修复的，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前期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效果后评估等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赔偿义务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其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全额上缴同级国库，纳入预算管理。赔偿权利人及其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磋商或者判决要求，开展替代修复。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全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自治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调度，协调解决改革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具体工作由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承担。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明确责任、目标、任务、措施和时限，大胆探索，扎实推进，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改革过程中，要及时总结经验，完善相关制度。自2019年起，各盟市党委、政府每年2月底前将上年度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情况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汇总后报告自治区党委、政府。

（二）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要求，加强协作配合，完善生态环境损害事件通报、移送、资源共享、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修复效果后评估等工作。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审判工作。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检察工作。自治区司法厅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厅负责指导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生态环境厅对各地环境健康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或指导各地开展调查研究，加强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农牧厅、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开展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有关工作。

（三）加强工作保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安排。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对生态环境损害调查与修复工作在政策、资金、项目、技术等方面给予支持。

（四）鼓励公众参与。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生态环境修复或赔偿磋商工作。依法公开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赔偿、诉讼裁判文书、生态环境修复评估报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保障公众知情权。

深入推进人才强区工程 SHENRUTUIJIN RENCAIQIANGQUGONGCHENG

坚守一条信念　走出多样人生

——记内蒙古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戴呼合

□郭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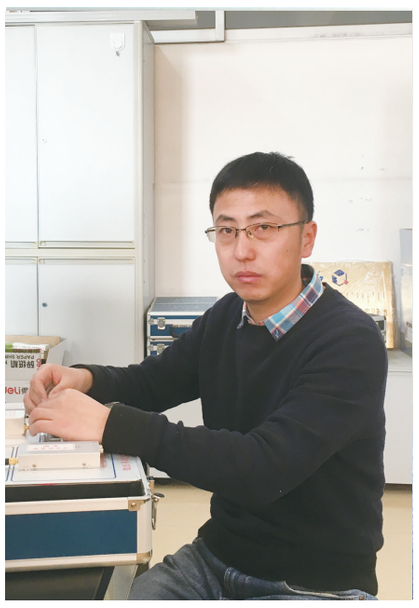

戴呼合

戴呼合，博士，1983年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现任内蒙古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的硕士生导师。先后就职于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2实验室、内蒙古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1300816，房颤f波提取、分解算法及f波子波应用研究。主持深圳市基础研究项目，JCYJ20140417113430619，基于体表心电信号的心房颤动预测与特征提取方法研究。

十二月初的呼和浩特，寒风凛冽。走进内蒙古大学的校园，初见戴呼合，一身厚重羽绒服包裹下的他，正站在教学楼门口与他的学生们寒暄着什么。

“科研生涯和人生一样，就像一座山，有高峰，也有低谷，而维系着我们勇攀高峰的力量，就是源于内心的信念与坚持。”走近一听，原来戴呼合在激励他的学生们。

戴呼合现为内蒙古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生导师。他说，指引自己克服困难一路向前的动力，就是儿时父母对他说的一句“知识改变命运”。他相信信念的力量，他希望他的学子们都能坚持正能量的信念，成长为社会的中流砥柱。

大学里成绩优异

1983年出生的戴呼合，是来自内蒙古赤峰市农村的蒙古族汉子。家里一共4个孩子，戴呼合是“老幺”。戴呼合的出生，既给这个家庭带来了新的生机，但同时也给本就拮据的经济增添了不小的负担。

“我家孩子多，而农村人的经济来源除了种地，并没有什么额外的收入，当时家里的生活颇为拮据。但父母亲并没有因为经济情况而让我们任何一个孩子放弃学业，现在回想起来，真的觉得我父母亲很伟大。”戴呼合说，坚持知识改变命运，是父母的育儿之道。

戴呼合的父母注重培养孩子学习的兴趣和动手能力，竭尽所能的为孩子们创造良好的学习氛围和轻松的学习环境。他们的辛勤付出得到了回报，戴呼合姐弟4人全部以优异的成绩考入大学。一家出了4个大学生，这在当时环境下的农村是很不容易的。

戴呼合2001年的夏天被哈尔滨工业大学（以下简称“哈工大”）电气工程及自动化学院自动化测试与控制系录取。哈工大久负盛名，被誉为“工程师的摇篮”。对于从小怀揣科学家梦想的戴呼合来说，进入这样一所大学，无疑是圆梦的起点。

入学不久，他便被哈工大浓厚的学风及活跃的学术交流活动所吸引。大学4年里，他的学习成绩始终处于全系前几名，多次获得“人民奖学金”，大三时还获得了“国家奖学金”。

“大三末期，我以全系综合排名第2的优异成绩获得了本校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的资格。由于不用准备研究生入学考试，在大学的第四年我就提前进入实验室跟随导师从事工程项目的研发。”戴呼合并不是一个“书呆子”，大学期间，只要有时间，他就会钻进具体工程项目当中，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逐渐成为了导师最为器重的学生之一。

崭露头角

刚进入实验室的戴呼合有些无所适从，他必须利用最短的时间，完成从学生到研学兼顾的技术人员的转变。他从一个技术“小白”做起，经过无数次的仿真、调试、更改设计，不到一年的时间就可以独立承担复杂电子测试仪器的研制任务。

戴呼合攻读硕士期间的导师姜守达教授是国内知名的自动测试、虚拟试验技术专家，承担了多项军口科研项目。出于对电子技术的热爱，戴呼合选择了电子测量技术作为硕士期间的主攻方向。这一次的决定，让他离科学家的梦想又进了一步。

在攻读硕士的两年时间里，依托哈工大自动化测试与控制研究所优秀的研究平台，戴呼合负责开发完成了两种VXI总线C尺寸模块。这两种模块均通过了军方有关部门的定型试验并被批量装备部队。戴呼合开始在该领域崭露头角。

由于攻读硕士期间的优异成绩和突出成果，2007年戴呼合获得了直接保送攻读博士研究生的资格。“在我读博士的那几年，移动通信技术发展迅速，并且带动了移动医疗等新兴行业的发展壮大。出于对新兴行业的浓厚兴趣，我选择了面向移动医疗应用的医学信号处理作为我的主攻方向。”由于实验室前期在这方面的积累较少，读博士的前两年戴呼合每天都泡在实验室读文献、做仿真验证。

经过不懈努力，他终于在该领域有所突破。戴呼合在心电房颤f波的提取方法方面提出了若干新思路，相关成果共发表了5篇科技论文，其中SCI检索1篇，EI检索4篇，同时作为技术骨干，参与研制了我国两种重要机载武装设备的自动测试系统，这两种武装设备自动测试系统均通过了军方的定型试验并批量装备于部队。

在哈尔滨工业大学攻读硕士博士的7年中，受益于哈工大严谨浓厚的学风以及重视动手能力的育人理念，戴呼合在工程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不断挑战自我

在2012年7月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后，戴呼合选择南下深圳，加入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先进院”）。先进院是中科院在深圳特区成立的一所新体制研究机构，汇集了几百名海外名校博士。加入先进院，对戴呼合来说是个挑战，一方面，进入中科院的研究机构，是对自己能力的肯定；而另一方面，面对诸多顶尖技术人才，自己唯有更大的突破，才能立足。

在先进院工作期间，戴呼合主要从事信号处理方面的基础研究工作。他所在的团队在国内较早推出了可商用的“基于三网融合的家庭健康管理系统”，戴呼合作为算法方面的负责人，设计完成了若干核心算法。在先进院良好学术平台的支撑下，戴呼合获批一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一项深圳市基础研究项目，发表了2篇SCI论文、1篇EI论文，并获得了3项专利授权。“这对于一个博士刚毕业独立展开科研活动的年轻人来说，也算一个莫大的鼓励。”戴呼合并非一刻不停地鞭策自己，偶尔他也会美美的沉浸于自己已取得的成绩当中。

“我所从事的信息学科是要与实际应用结合紧密的，对‘基于三网融合的家庭健康管理系统’的产品化过程，使我切实体会到实验室原型系统与可成熟商用产品之间存在着显著的差别。”为了丰富自己在产品化开发这方面的经历，2014年年末，戴呼合选择加入华为公司从事产品开发。这是他的又一次挑战自我。

在华为的日子里，戴呼合和同事们经常为了测试数据的微小差别，进行系统级、板级、模块级、代码级的多层次排查，直到把产品做到万分可靠为止。他充分发挥自己在理论方面的优势，为团队解决了若干关键算法问题。

“在华为的3年工作经历对我来说是宝贵的，相信这段经历对我今后如何培养优秀的工科学生会有很大帮助。华为的待遇是优厚的，若一直留在华为工作，相信自己在金钱上的回报将会十分丰厚。”本可在华为过上惬意生活的戴呼合，再一次选择了突破自我，他要去教书。

投身教育

“每一个博士心中都或多或少有一些‘教师情结’。博士毕业后参加工作的5年时间里，有了一流科研结构和一流企业的工作经历后，我心中的‘教师情结’开始发酵。”戴呼合开始为成为教师动脑筋了。

他了解到家乡内蒙古近年来对人才的支持力度很大，无论从事的是基础研究还是搞创新创业，都有相应的支持政策，并且支持力度和东部发达地区相比也毫不逊色。戴呼合主动和内蒙古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的白凤山院长取得联系，并了解到近年来自治区在发展信息产业方面要加大投入，内蒙古自治区发挥在能源方面的优势，已经建成了规模巨大的云计算基地，并在云计算硬件规模方面，已经取得先发优势，此时正急需各层次人才。

戴呼合的研究领域很容易与云计算相结合，回内蒙古发展自己的教育研究事业正当其时。于是，戴呼合2017年9月正式入职内蒙古大学，成为了内蒙古大学电子信息工程学院的硕士生导师。

入职内蒙古大学这一年以来，戴呼合主要忙于科研平台建设、科研团队建设等。他感受到内蒙古在“重视基础研究、加大科技投入”等方面的巨大决心，也切身体会到内蒙古大学浓重的学习气氛。他说，自己的教学工作才刚刚起步，教学风格在以后的工作中还可能会有变化，但唯一不变的是，他要传达给学子们“坚持信念，勇攀高峰”的精神。这正是戴呼合一路走来所坚持的。